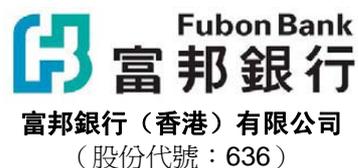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
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建議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優先股收購建議條款、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的計劃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優先股表格，除本公告所另行載述外，已於 201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仍然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謹此提述富邦金控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發表之公告、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19 日由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收購方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2 月 9 日聯合發表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聯合公告及收購方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聯合發表有關增加註銷代價之聯合公告。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及字眼與該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優先股收購建議條款、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的計劃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優先股表格，除本公告所另行載述外，已於 201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先生、曾國泰先生及石宏先生，以便就計劃建議向少數股東及就優先股收購建議向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其中包括）一封由里昂證券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里昂證券的意見均載於計劃文件內。

股東在決定如何就將於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安排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應謹慎考慮計劃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里昂證券的推薦建議）。

4 會議

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將分別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麗酒店，金鐘皇后大道中 88 號，地下大堂夏慤廳舉行。該等會議通告已刊載於計劃文件內。由於舉行有關會議，預期股份將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直至該等會議的結果發布為止（預期不遲於同日下午七時正）。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

大會上投票，相關股票及過戶登記文件必須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6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計劃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 70 至 72 頁說明函件內「該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協議安排預期將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生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同日予以撤銷。

7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寄發日期及開始時間（附註 1）	2011 年 4 月 4 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1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 2）	2011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法院會議（附註 3）	2011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附註 3）	2011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買賣（附註 4）	2011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 3）	2011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附註 3）	2011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	
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恢復股份買賣	2011年5月3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	2011年5月27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2011年5月30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2011年6月1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5)	2011年6月2日 (星期四)至2011年6月7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召開聆訊 (附註6) ..	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記錄時間	2011年6月7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高等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2010年6月7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生效日 (附註6)	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2011年6月8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其中包括)生效日及撤銷股份於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根據計劃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盡快寄發支票,惟於任何 情況下須於	2011年6月18日 (星期六)或之前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接納日期 (附註7、9)	2011年6月22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附註7)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優先股收購建議結果,或優先股 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長之公告	2011年6月22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優先股收購建 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附註8)	2011年7月2日(星期六)

附註：

- (1) 優先股收購建議乃於2011年4月4日（星期一）（即計劃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且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 (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存疑，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的應享權利。
- (3) 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黃色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倘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4) 股份將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股份預期於刊發該等結果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的身份。
- (6) 協議安排將於獲高等法院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及高等法院指令的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的會議紀錄呈交公司註冊處並進行登記後生效。
- (7) 優先股收購建議並非以接獲任何預定接納水平為條件，並將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截至，則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收購方保留權利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直至收購方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說明優先股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長或已逾期。倘收購方決定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則將於優先股收購建議截止之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該等優先股股東發出書面通告。如在優先股收購建議過程中，收購方修訂其條款，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優先股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經修訂之優先股收購建議必須與經修訂優先股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且將不得早於2011年6月22日截止。
- (8)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交回之優先股應付的代價的將按照優先股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盡快以平郵方式支付予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若為聯合優先股股東，則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名冊所排名首位之優先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正式填妥之優先股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有關交收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UBS函件」之「接納及交收—交收優先股收購建議」一段。
- (9)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接納須不可撤銷及不可被撤回，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UBS函件」之「一般事項」一段的(B)分段。

8.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優先股股東

根據計劃建議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向非香港居民之優先股股東提出的要約，可能受到該等計劃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所屬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及優先股股東須自行瞭解且遵守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根據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所提出的要約之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優先股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於該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收購方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作出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各自條款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地址為海外的計劃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各自的任何事宜，而登載有關公告或廣告的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發行。即使該等計劃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沒有收到或看到該通知，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9. 一般事項

富邦金控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在台灣發佈一份關於本聯合公告所發佈事宜的公告。如欲瀏覽該公告，可到富邦金控網站 www.fubon.com/eng/index_IR.htm 選擇“中文版”、“活動與新聞”及“新聞中心”。

10. 對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的澄清

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刊發公告，其內容關於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所發行的若干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系列（「迷債」）的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迷債公告」）。在該公告中，本公司表示「… 根據最新預計押品的收回比率（高於現時反映於[本公司]賬項的收回比率），預計將對[本公司]盈利整體財務上有正面的影響」。

本公司謹明確表示，預計由於此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在未來六年將對富邦銀行的整體財務表現上有正面的財務影響。這是根據最新預計押品（定義見迷債公告，指（其中包括）迷債及迷債系列 10-12、15-23 及 25-36 的抵押品）的收回比率高於現時反映於富邦銀行最近期刊發的賬項的預計收回比率。由於此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在未來六年將對富邦銀行的實際整體財務上有的正面影響很大可能介乎 400 萬港元至 3,000 萬港元之間。其他詳情請參閱迷債公告及計劃文件。

警告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仍然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 年 4 月 4 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明忠先生（董事長）、蔡明興先生（副董事長）、邱大展先生、陳業鑫先生、石燦明先生、龔天行先生、鄭本源先生及韓蔚廷先生；及獨立董事張鴻章先生、張安平先生、丁庭宇先生及陳國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